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凱聖水管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侯信逸律師

　　鄭志侖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李政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光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9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前於 113 年 7 月 10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8月21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進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 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有下列事項尚待究明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請兩造於 14 日內具狀就下列事項表示意見：

（一）兩造應就本裁定附表所列抗辯事實，分別表示對於各該抗辯事實之具體意見（例如否認或承認各該抗辯事實為真正），倘有關涉該等抗辯事實之相關證據方法，並應於 14 日內具狀提出於本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附表：112上289被上訴人抗辯事實之時序表與卷證資料

編號	時間	被上訴人抗辯事實	卷證出處

1	109 年 8 月 25 日	由被上訴人母親陳麗美提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1550元，交付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梁志宏【關涉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所示支票】	一審卷P173
2	109 年 9 月 3 日	由陳麗美將41萬3570元，以現金存入方式，存入宇皇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於第一銀行新化分行所設00000000000號支票存款帳戶內【關涉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所示支票】	一審卷P43
3	109 年 9 月 4 日	由陳麗美將46萬310元，以現金存入方式，存入宇皇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於第一銀行新化分行所設00000000000號支票存款帳戶內【關涉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支票】	一審卷P35
4	109 年 9 月 7 日	由被上訴人胞弟李政博自其中國信託銀行永康分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將39萬4100元以語音轉帳方式存入梁志宏於合作金庫銀行所設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另由陳麗美提領現金9萬2200元交付梁志宏【關涉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所示支票】	一審卷P41、P176
5	109 年 9 月 14 日	由陳麗美自其銀行帳戶將52萬元以語音轉帳方式，存入梁志宏於合作金庫銀行所設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【關涉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所示支票】	一審卷P37
6	109 年 9 月 14 日	由陳麗美將32萬元，以現金存入方式，存入宇皇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於第一銀行新化分行所設00000000000號支票存款帳戶內【關涉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所示支票】	一審卷P39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法　官　劉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雪招